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55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400,000股的24.3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王冬雷、李华亭、陈剑榕、李占英、王晟、杨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王学先、姜景国、王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283,555,997 股，各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陈剑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选举王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283,555,997 股，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学先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姜景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李廷宏、吴俊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283,555,997 股，各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廷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吴俊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83,555,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